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桐柏县城区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44

标段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44-1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
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站（<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44

2、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元

最高限价：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桐财招标采购-2024-44-1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城区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1标段	1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主要包括购置桐柏县第一水厂、桐柏县第二水厂、桐柏县污水处理厂、配套供排水管网未来25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内容主要涉及桐柏县第一水厂、桐柏县第二水厂以及桐柏县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实物资产经营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5.3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5.4 资金来源：特许经营方自筹；

5.5 项目实施地点：桐柏县境内；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能够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http://tbggyzyjyx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yzyjyx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

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招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 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 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注意事项: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 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桐柏县桐山街35号

联系人：邓中波

联系方式：1513777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维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920室

联系人：胡凌箫

联系方式： 037768292999 175189622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凌箫

联系方式： 037768292999 1751896222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本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购置桐柏县第一水厂、桐柏县第二水厂、桐柏县污水处理厂、配套供排水管网未来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

对于供水厂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在合作期内做好水质安全监测工作，为人民群众持续提供安全可靠的饮用水，供水水压用户接管处服务水头达 0.28Mpa；对供水管道进行定期巡查、做好日常检修保养工作。

对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在合作期内做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对污水管网进行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对于堵塞的管道及时进行疏通等。

2、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3、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 25 年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本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4、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主要原则

- （1）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确保项目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公众的需求，保障公共利益。
- （2）公平竞争原则：确保特许经营者的选定过程公平、公正，防止不正当竞争。
- （3）风险分担原则：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应共同分担项目风险，风险分担应合理、公平。
- （4）透明度原则：特许经营过程应公开透明，防止利益冲突和腐败现象。
- （5）可持续性原则：项目应具备可持续性，能够长期稳定地为公众提供服务。

（二）合作边界

- （1）合同法律文件的组成

1) 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运作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桐柏县人民政府、桐柏县城市管理局、相关政府部门和特许经营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是本项目的实际采购人，经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及监管工作。

项目参与主体及主体职能表

参与主体	主体职能
桐柏县人民政府	授权实施机构。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授予社会资本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的管理监督主体。
桐柏县发改委	对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核准）
特许经营方	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维护全过程；接受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财政局	负责协调统筹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调配监管等。
环保局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职能范围内监督管理工作
审计局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审计监督职责。
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职能范围内监督管理工作

2) 项目合同体系

本项目合同体系包括：《特许经营协议》《保险合同》《融资合同》及其他履约合同等。

①《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项目边界条件是特许经营协议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协议的具体条款会影响到社会资本后续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内容。其他合同协议内容不得与特许经营协议相违背。

②《融资合同》：由社会资本与本项目融资的金融机构签署。

③《保险合同》：由社会资本与保险公司签署。

(2) 权利义务边界

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主要权利

- a.有权对社会资本的投融资、管理、运营和维护过程实施监管、绩效考核；
- b.协助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项目成本，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 c.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 d.在社会资本发生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违约处理。发生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
- e.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和本项目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主要义务

- a.依法授予本项目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 b.协助社会资本完成与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报批等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及相关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等；
- c.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项目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 社会资本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主要权利

- a.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及维护本项目范围内产出，并获得项目收入，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
- b.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获得相应补偿金；
- c.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项目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主要义务

- a.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符合项目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履行普遍服务、持续服务义务，并按照规定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更新；
- b.按照协议约定筹措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期投入；
- c.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办理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 d.接受政府方的监督考核，并为政府开展监督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e.不得擅自以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处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权；

f.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项目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履约保障机制

1) 保险方案

特许经营期限内，社会资本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购买和维持保险。

2) 履约保证

①运维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②移交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应于移交日前 3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履约保函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最终由中标的特许经营方与实施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4) 调整衔接机制

1) 应急处置

社会资本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征求政府方意见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2) 临时接管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社会资本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政府方可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直至提前终止协议，收回已授予社会资本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

①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原则性条款，拒不履行协议义务；

②擅自转让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③擅自转让、抵押项目设施及土地使用权；

④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⑤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其他情形。

临时接管前，社会资本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临时接管期间，社会资本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指令。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并从提前终止补偿中扣减。

3) 违约责任及赔偿

政府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等。

(5)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违约责任

①政府方违约事件包括：

a.违反协议约定转让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义务；

b.发生政府方可控制的对项目设施或社会资本股权、资产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政府方导致的或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c.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d.其他违反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社会资本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形。

②社会资本违约事件包括：

a. 社会资本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b. 社会资本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运营维护，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c. 社会资本违反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d. 擅自将特许经营权或收费权予以质押的；

e.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f. 未按协议约定为特许经营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6)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双方一方证明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赔偿

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持和费用的赔偿，具体违约

赔偿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

(8) 项目退出机制

项目的退出机制设置情况主要有经营权转让、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满正常退出等。

(9) 特许经营权转让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10) 特许经营期满正常退出

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所有资产及特许经营权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1) 合同变更与展期

1) 合同变更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法律变更或其他事项导致协议无法按照原有内容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特许经营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只能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合同展期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果社会资本经政府方和特许经营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评估，结果显示在协议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原社会资本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12) 追加投资、更新改造及技术优化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在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需要追加投资的或因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桐柏县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发生变化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或技术优化的，由社会资本报政府方同意后实施。

由上述情况造成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及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应就更新改造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方案、费用补偿或价格调整等事宜进行协商。

(13) 争议解决

1) 协商

若双方对于特许经营协议条款或与特许经营协议条款有关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

或索赔。

2) 诉讼

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持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对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特许经营协议义务的履行。社会资本应确保本项目服务的持续性。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 2.项目实施地点：桐柏县境内；
- 3.付款方式：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 号）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中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该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为19909.50万元。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评估值为22645.30万元，投资控制金额不少于22645.30万元，资金来源为特许经营方自筹。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p>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p>

	<p>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p> <p>(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p>	<p>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有）</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专家评审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本项目不适用）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投标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0分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p>
2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资金方案（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资金种类、来源、支付计划或融资计划以及保障资金到位的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p> <p>1. 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20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14 分；</p> <p>3. 方案合理完善度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建设方案（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的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应急预案控制措施、环境保护控制措施进行横向对比：</p> <p>1. 建设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2. 建设方案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的得 10 分；</p> <p>3. 建设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5 分；</p> <p>4. 没有建设方案不得分。</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保障措施、运营管理标准、目标、内容和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p> <p>1.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p>

			<p>规范、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p> <p>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的得 14 分；</p> <p>3.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7 分；</p> <p>4. 没有项目运营维护方案不得分。</p>
		项目移交方案（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等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1. 方案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15 分；</p> <p>2. 方案较为详尽、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0 分；</p> <p>3. 方案详尽程度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预案与措施（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0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尚可，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金落实承诺、建设期承诺、运营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承诺进行横向对比。</p> <p>1. 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组织机构（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与管理组织机构图，结构合理，运行顺畅，有相应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内容进行评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3.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尚可，针对性 一般得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四星级的加3分，三星级的加2分，两星级的加1分，其它星级的加0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都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8. 合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

特许经营合同（范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

本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购置桐柏县第一水厂、桐柏县第二水厂、桐柏县污水处理厂未来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在未来 25 年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桐柏县城区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或扩建。

项目运营内容主要涉及桐柏县第一水厂、桐柏县第二水厂以及桐柏县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实物资产经营管理。对于供水厂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在合作期内做好水质安全监测工作，为人民群众持续提供安全可靠的饮用水；对供水管道进行定期巡查、做好日常检修、保养工作。对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在合作期内做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对污水管网进行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对于堵塞的管道及时进行疏通等。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 25 年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本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批、地质勘测以等前期工作。

2、积极协助乙方取得各种项目建设经营所猜的执照、许可和核准。

3、确保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的实现。

4、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工期进度等进行现场抽查、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甲方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不干扰工程进展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检验。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甲方对质量控制的检查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所在地与工程有关的职权部门的关系并从职权部门获得批准。

7、甲方有义务提供竣工文件所需的有关建设程序的法律文件及各种政府批文；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经营的全部资金的筹措；

2、乙方要编制项目进程表并由甲方考核；

3、乙方不得将土地进行转卖；

4、应按照国家规划设计、施工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5、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合同规定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

6、乙方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该工程办理移交手续的日期为止，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对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建设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职能部门汇报；

9、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对乙方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本合同的相关条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变动前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合同权益相当的地位；

第五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1、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已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经营而且不打算重新开始；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实施；

第六条、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项目实施，

2、因甲方违约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2、如果本合同其中某一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1)其它部分仍应有效；(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审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合同争议则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双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起诉讼直至裁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裁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第八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特许经营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技术部分等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